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6月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訂定
112年5月2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修定

歐洲共同語言 參考標準 (CEFR)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測驗 (TOEIC)		托福 (TOEFL)				國際英語 語文測驗 (雅思) (IELTS)	劍橋大學英語能 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領思職場/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 General)	劍橋博思國際 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108年12月更名為 劍橋領思職場英語檢測
		(新版) 多益測驗 (New) TOEIC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98年8月31日停考	紙筆測驗 (ITP)	網路測驗 (iBT)	電腦測驗 (CBT) ◎95年停考	紙筆測驗 (PBT) ◎90年停考				
B1(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聽讀550分以上 聽力須達275 閱讀須達275 口說須達120 寫作須達120	聽讀 550以上	聽讀 460以上	42以上 閱讀須達4 聽力須達9 口說須達16 寫作須達13	聽讀寫 137	-	4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讀平均達140 口說須達140 寫作須達140	ALTE Level 2 (40-59分)
B2(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聽讀785分以上 聽力須達400 閱讀須達385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50	聽讀 750以上	聽讀 543以上	72以上 閱讀須達18 聽力須達17 口說須達20 寫作須達17	聽讀寫 197	聽讀527 寫作4	5.5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讀平均達160 口說須達160 寫作須達160	ALTE Level 3 (60-74分)

註1：本表適用於審核本校辦理之「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雙語次專長。

註2：於參加雙語學分班起之3年內（實際期限依該參加年度學員手冊為主）取得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註3：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可以不必全數報考同一種類之檢定考試。

註4：成績取得之年度不予限制；曾經參加測驗且取得通過之分數，即可採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雙語教學研究中心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年6月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訂定
112年5月25日雙語教學研究中心會議決議修定

歐洲共同語言 參考標準 (CEFR)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PTE學術英語考試 (PTE-A)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Anglia)	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iTEP)
	筆試總分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口試	寫作			
B1(進階級) Threshold	150-194	S-2	寫作C	聽說讀寫 平均達43	Intermediate level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聽說讀寫 平均達2.5
B2(高階級) Vantage	195-239	S-2+	寫作B	聽說讀寫 平均達59	Advanced level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MERIT或DISTINCTION	聽說讀寫 平均達3.5

註1：本表適用於審核本校辦理之「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學員申請加註雙語次專長。

註2：於參加雙語學分班起之3年內（實際期限依該參加年度學員手冊為主）取得 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聽、說、讀、寫）通過證明，始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

註3：聽、說、讀、寫四項測驗可以不必全數報考同一種類之檢定考試。

註4：成績取得之年度不予限制；曾經參加測驗且取得通過之分數，即可採認。